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8 号

关于《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线精密制造与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6289515W,法定代表人:GUO JUSTUS ZHENGRONG)报批的《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线精密制造与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异地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民龙路 94 号龙山智造城。项目占地面积 50572.54 平方米,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项目年产 7300 吨磁性材料,其中镍锌铁氧体软磁产品 3500 吨/年、锰锌铁氧体软磁产品 1200 吨/年、镁锌铁氧体软磁产品 600 吨/年、合金软磁

产品1000吨/年、合金粉末产品（其他软磁合金）500吨/年、非晶磁粉芯产品5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铁氧体生产工序中的假烧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处理，由2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DA006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铁氧体生产工序中的振磨、加工废气，合金软磁生产工序中的筛分分级、混合、合批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5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2、DA004、DA007、DA009、DA01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合金粉末和非晶磁粉芯生产工序中的筛分分级、合批、

制粉、造粒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1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铁氧体生产工序中的黑喷废气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2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3、DA008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铁氧体生产工序中的烧结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5、DA010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合金软磁生产工序中的绝缘、造粒、烧结、含浸及其固

化、涂装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1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非晶磁粉芯生产工序中的浸润及其固化、涂装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1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1个20米高排气筒（自编号DA016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自编号DA01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自编号DA017排气筒）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山智造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山智造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自来水制取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项目其他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水质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监测等要求，防范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5.608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671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7日